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兼營債券自營商居家辦公摘要事項

一、目的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因應近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急速升溫，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確保本公司營運之正常運作及維護本公司同仁之健康。

二、居家辦公之使用期間

預計自 111 年 10 月 3 日 至 112 年 1 月 2 日止施行居家辦公，為期三個月，惟必要得再延長三個月。

三、居家辦公之業務項目及人員配置

本行兼營債券自營商辦理結算、交割及申報作業等業務之人員；且至少留有兩名同仁於營業處所或異地備援營業處所執行相關作業，以確保營運正常。

四、作業方式及程序

本公司同仁居家辦公係以經公司核准之安全遠距連線方式，登入公司電腦作業環境執行業務；居家辦公與於公司正式營業處所之作業方式及程序並無不同。

五、居家辦公之管控措施

為避免居家辦公業務可能之營運中斷風險，本公司居家辦公作業一切皆須符合法規及本公司內控要求，並落實與員工行為、資訊安全暨防範利益衝突及違規相關之配套管控措施。

六、居家辦公之各項作業已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並妥善保存居家辦公相關資料以利稽核作業。